

济任政办字〔2025〕11号

##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办字〔2018〕164号）以及济宁市财政局、济宁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<济宁市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范围、减免项目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适用对象**

在济宁殡仪馆(含高新区接庄馆)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:

- (一)任城区户籍;
- (二)驻区部队的现役军人;
- (三)驻区部队服务管理的离退休人员;
- (四)入伍前常住户口在我区的待安置退伍军人;
- (五)驻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、教师。

## **二、减免项目和标准**

- (一)遗体接运费(20公里以内,含消毒费)220元;
- (二)遗体存放费240元(1天,按照区物价局审批的10元/小时标准);
- (三)遗体火化费(环保炉)500元;
- (四)骨灰寄存费60元(1年)。

以上减免项目合计1020元。遗体由济宁殡仪馆专用殡仪车接运。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、不折抵。

(五)对辖区内城乡特困人员(城乡低保户家庭成员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)和散居孤儿,按照《关于对特殊困难家庭实行免费殡葬服务的通知》(济任民字〔2016〕2号),免除2000元救助标准不变。

## **三、工作程序**

(一)居民死亡后，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逝者身份证件(证明)和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死亡证明，到济宁殡仪馆申请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，在结算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。

(二)居民长期在区外(不含高新区、太白湖区)工作、生活的，在外地死亡并就地火化遗体的，丧事承办人应持第一款规定的材料，以及有效的遗体火化证明、收费票据，到济宁殡仪馆申请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。经审查确认后，按照我区规定标准发放相关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。

(三)居民在任城区死亡但不在济宁殡仪馆火化遗体的，不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

#### **四、生态安葬奖补**

##### **(一) 奖补范围**

任城区户籍居民死亡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(2026年1月1日以后亡故的)，均可以申请奖补。

##### **(二) 纳入奖补范围的节地生态葬类型**

1.不保留骨灰：逝者遗体火化后，在规定区域内进行骨灰撒散或直接入土深埋安葬等不保留骨灰。

2.树葬：在公墓指定的树葬区域，将逝者骨灰置于可降解骨灰盒(容器)后埋入地下，不修建坟头，可在树葬区集中设置墓碑上标注逝者信息。

**3.花坛葬：**将逝者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（容器）后，埋于花坛土壤之下，在花坛之上种植花木。可在花坛周边设置统一的记名碑。

**4.草坪葬：**将逝者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，埋于草坪下方，地面铺设草坪进行覆盖。可在草坪周边设置统一的记名碑。

**5.壁葬：**将逝者骨灰盒安置在专门修建的墙、廊、亭、塔、地宫（手续齐全且合法）等安葬设施的格位内，使用石材等将格位封闭。在石材板外表面刻写逝者姓名，供亲属祭扫。

### （三）奖补标准及资金保障

选择不保留骨灰的，每位给予一次性奖补**700**元；选择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节地生态安葬的，每位给予一次性奖补**300**元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进一步完善殡葬惠民政策是建立健全居民生活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区委、区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发展成果惠及群众的具体体现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将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明确职责，规范操作。**区民政局要做好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；区财政局要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；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发挥好红白理事会作用，杜绝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现象；宣传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的

宣传，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推行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》（济任政办字〔2019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日印发